

2023 年度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县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实施，合

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和管理。负责对城乡规划区内审定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管线工程办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实施管理。按规定

负责收缴规划、审批建设工程的有关费用。制定有关规划科技发展的规划，组织科研项目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

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十三）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十五）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十六)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七)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承担新乡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十九)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配合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

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根据各类省级自然保护地新建、调整的相关规定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以及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苗圃）、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二）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十四）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和省级、市、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县级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五）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 19 个，包括：办公室、法规监察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财务审计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国土空间规划股、用地规划股、建设工程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生态修复股（新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新乡县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和科学技术股和林业产业和改革发展股、新乡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新乡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新乡县土地储备中心、新乡县矿产中心、新乡县国土整治中心、新乡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1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31.1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9.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31.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10.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285.9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96.7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47.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47.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247.04	总计	26	6,247.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47.04	6,24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0	20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15	13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8	17.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2	1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5	97.95					
20808	抚恤	71.33	71.33					
2080801	死亡抚恤	71.33	71.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2	3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2	38.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	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5	32.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1.12	1,531.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6.12	1,526.1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52.44	952.4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7.75	67.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5.93	505.9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10.01	1,710.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10.01	1,710.0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00.55	1,700.5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46	2.4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85.96	2,285.9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85.96	2,285.96					
2200101	行政运行	813.33	813.3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21.70	721.7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0.00	49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0.93	26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1	7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1	7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1	75.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6.71	396.7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96.71	396.71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96.71	39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47.04	1,858.27	4,38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0	20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15	13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8	17.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2	1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5	97.95				
20808	抚恤	71.33	71.33				
2080801	死亡抚恤	71.33	71.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2	3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2	38.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	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5	32.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1.12		1,531.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6.12		1,526.1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52.44		952.4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7.75		67.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5.93		505.9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10.01		1,710.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10.01		1,710.0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00.55		1,700.5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46		2.4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85.96	1,535.03	750.9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85.96	1,535.03	750.93			
2200101	行政运行	813.33	813.3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21.70	721.7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0.00		49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0.93		26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1	7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1	7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1	75.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6.71		396.7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96.71		396.71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96.71		39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1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31.1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9.30	209.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22	38.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31.12		1,531.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10.01	1,710.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285.96	2,285.9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71	75.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96.71	396.7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47.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47.04	4,715.92	1,531.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47.04	总计	64	6,247.04	4,715.92	1,53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15.92	1,858.27	2,85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0	20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15	13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8	17.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2	1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5	97.95	
20808	抚恤	71.33	71.33	
2080801	死亡抚恤	71.33	71.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2	3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2	38.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	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5	32.35	
213	农林水支出	1,710.01		1,710.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10.01		1,710.0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00.55		1,700.5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46		2.4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85.96	1,535.03	750.9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85.96	1,535.03	750.93
2200101	行政运行	813.33	813.3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21.70	721.7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0.00		49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0.93		26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1	7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1	7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1	75.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6.71		396.7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96.71		396.71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96.71		39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7.82	30201	办公费	12.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0.47	30202	印刷费	0.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2.89	30205	水费	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9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53	30207	邮电费	11.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0	30211	差旅费	8.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1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8.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9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			
人员经费合计		1,746.60	公用经费合计					11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1.12	1,531.12		1,531.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1.12	1,531.12		1,531.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6.12	1,526.12		1,526.1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52.44	952.44		952.4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7.75	67.75		67.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5.93	505.93		505.9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	5.00		5.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00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55		21.55		21.55		21.55		21.55		2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247.0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68.91 万元，下降 36.36%。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和耕地占用税的实际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247.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47.04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24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8.27 万元，占 29.75%；项目支出 4,388.77 万元，占 70.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247.0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568.91 万元，下降 36.36%。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和耕地占用税的实际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15.9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5.4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0.77 万元，增长 19.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了受损林地灾后重建项目和异地指标费。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15.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9.30 万元，占 4.44%；卫生健康（类）支出 38.22 万元，占 0.81%；农林水（类）支出 1,710.01 万元，占 36.2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285.96 万元，占 48.47%；住房保障（类）支出 75.71 万元，占 1.6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96.71 万元，占 8.41%。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1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从县级文明单位升到市级文明单位，退休人员文明奖上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从县级文明单位升到市级文明单位，退休人员文明奖上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照本年度一月份工资基数进行计算，实际前六个月是老工资基数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9.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三名退休人员去世，追加预算发放抚恤金和丧葬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照本年度一月份工资基数进行计算，实际前六个月是老工资基数缴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照本年度一月份工资基数进行计算，实际前六个月是老工资基数缴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年初预算按照本年度一月份工资基数进行计算，实际前六个月是老工资基数缴纳。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美国白蛾飞防配套资金未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1,45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上级结转资金。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是 2022 年上级结转资金。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9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事业人员四名，追加四人的工资及社保。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8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减县补乡人员的工资预算为

6 个月，实际预算追加了 3 个月预算，减县补乡人员于 10 月份正式调出。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9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耕地开垦费没有全部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契税补贴办理人数下降。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照本年度一月份工资基数进行计算，实际前六个月是老工资基数缴纳。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是 2022 年上级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8.26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746.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11.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16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主要用于本年度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未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1.55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燃油和公车保险和维修费用。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6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

加 17.01 万元，增长 17.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违法乱占耕地专项整治活动，公车燃油费上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主要考评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将可以公开的资料整理成佐证材料。对照当年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自评、复核，形成总体得分。

二是制作了网络调查问卷，指派专人管理，对评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复核后，形成我单位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

三是组织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局属单位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特别是专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并通过部门上报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度，我单位实施了土地开发支出项目、合河乡国储林项目租地款、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新乡县商品房契税缴纳补贴、新乡县受损林地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新乡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等若干项目，项目均紧紧围绕我单位履职目标，服务我单位中心工作。各类项目的开展，为长修高速、招商引资项目等省市重点项目做好土地要素保障，对加快郑新深度融合发展、市下达我县生态建设任务、森林城市创建、强化项目用地保障、野生动物保护检查、农房一体登记工作等重点工作的推进作用。通过绩效自评，我单位各项工作未偏离绩效目标。

我部门年初预算 62408.99 万元，实际执行 6247.04 万元，项目支出 4388.77 万元，参加自评项目 41 个，综合得分 97.75 分。

2023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我部门没有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62408.99	6747.31	6249.23	10	92.62 %	10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62408.99	6745.12	6247.04	-	92.62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2.19	2.19	-	100.0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做好国土绿化及涉林工作；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加强执法监察力度。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已通过市级评审上报省厅，等待批复；完成威猛振动和心连心土地出让工作，长修高速项目和18005项目用地仍在进行中；造林绿化6791亩，完成市定目标任务；新乡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验收即发证”、“验登合一”改革正式落地；违法占地立案查处违法案件21起，行政办结16起，5起涉刑案件以违法线索形式已移交公安机关，整治违法占地图斑409个，恢复耕地276亩。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加快新乡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以及成果报批工作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已通过专家评审上报省厅，等待批复。				
做好项目用地保障		做好威猛振动、心连心、长修高速项目和18005项目等用地工作		完成威猛振动和心连心土地出让工作，长修高速项目和18005项目供地仍在进行中。				
做好国土绿化及涉林工作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工作		造林绿化6791亩，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		全力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工作		新乡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验收即发证”、“验登合一”改革正式落地。				
加强执法监察力度		扎实开展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和季度卫片核查整改		违法占地立案查处违法案件21起，行政办结16起，5起涉刑案件以违法线索形式已移交公安机关，整治违法占地图斑409个，恢复耕地276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5	1.5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5	1.5	0.00	
		预算调整率	≤20%	89.19%	1.5	0	345.95	我单位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购异地指标费等项目预算调整较大
		结转结余率	≤5%	7.38%	1.5	0.79	47.60	豫财环资〔2023〕20号、豫财环资〔2023〕60号等文下达上级资金，当年没形成支出，所以结余结转金额较大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9.77%	1.5	1.5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5	1.5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97.56%	1.5	1.46	-2.44	一个项目系统未下发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5	1.5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重点工作4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重点工作5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5	2.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1实现率	=100%	100%	2.5	2.5	0.00	
		履职目标2实现率	=100%	100%	2.5	2.5	0.00	
		履职目标3实现率	=100%	100%	2.5	2.5	0.00	
		履职目标4实现率	=100%	100%	2.5	2.5	0.00	
		履职目标5实现率	=100%	100%	2.5	2.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促进自然资源管理	促进	100%	13	13	0.00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100%	12	12	0.00	
	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投诉案件处理满意率或评议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7.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新乡县商品房契税缴纳的补贴						
主管部门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260.93	260.93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400	260.93	260.93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县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商品房契税缴纳的补贴，缓解群众因疫情带来的生活压力。			本批商品房契税缴纳的补贴政策自2023年1月3日开始，为确保该项惠民政策落实落细，中心强化宣传，提高服务，与多部门联动、凝聚合力，受理契税缴纳的补贴申请1795户，退还补贴260.93余万元，确保了这项政策红利惠及广大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金额	≤400万元	260.93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群众因疫情带来的生活压力	缓解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贴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新宁县受榆林地灾后恢复重建项目（2022年结转）							
		新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新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408	396.71	396.71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408	396.71	396.71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行林地清理、整地、植苗造林、抚育管理等。		进行林地清理、造林、管护51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408万元	396.71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灾后重建土地利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受灾居民对灾后重建的信心与力量，增加新宁县区域的社会稳定	增强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维护自然生态平衡	改善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3年度新乡县“5G+天眼”系统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8	28.28	28.2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8.28	28.28	28.2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5G+天眼”系统，保障系统全天稳定可用，减少违法占地数		1、“天眼”系统实时可用，对全县耕地进行整体监测。2、应对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实时推送、实施处置，大大提高执法效率。3、有效保护耕地，违法行为减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28.2768万元	28.27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点位	≈43个	43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违法占地数	减少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3年度耕地卫片监督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8.75	28.7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9	28.75	28.7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全方位支撑摸底调查、分类处置等耕地卫片监督各环节相关工作，动态监管全县耕地保护利用状况，为建立耕地卫片监督工作机制提供大数据支撑与服务。			已完成上级下发图斑181宗，顺利完成摸底调查、分类处置等耕地卫片监督各环节相关工作，为建立耕地卫片监督工作机制提供了大数据支撑与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金额	≤29万元	28.75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下发图斑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年度下发图斑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耕地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促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耕地保护工作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